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39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白正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徐明水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誣告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18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2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白正明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白正明於民國100年3月15日至12月1日間，擔任華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科公司）負責人，告訴人伍必霈於100年8月至12月間，擔任華科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之東莞海寶電子熱傳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海寶公司）之負責人。詎被告明知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海寶公司報銷明細、付款憑證及簽呈等文件，均係華科公司會計人員邱勤珍在華科公司辦公室製作後，交由被告閱覽同意，並由被告親自在如附表一「署名欄位」欄簽名核准，竟基於意圖使告訴人受刑事處分之誣告犯意，於110年12月1日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向告訴人提出告訴，誣指如附表一各該文件內「署名欄位」欄之「白正明」簽名（下稱系爭筆跡），係告訴人於100年8月29日至12月1日間在不詳地點所偽造等語，以此不實事實誣告告訴人涉犯行使

偽造私文書罪，嗣經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685號對告訴人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前案）。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誣告罪之成立，以告訴人所訴被訴人之事實必須完全出於虛構為要件，若有出於誤會或懷疑有此事實而為申告，以致不能證明其所訴之事實為真實，縱被訴人不負刑責，而告訴人本缺乏誣告之故意，亦難成立誣告罪名（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92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邱勤珍之證述、如附表一、二所示文件、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112年10月4日調科貳字第11203232150號函及所附該局鑑識科學處鑑定報告書、前案不起訴處分書等件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涉有誣告罪嫌，辯稱：海寶公司前以伊為法定代理人，對華科公司及其負責人即告訴人提起民事訴訟（下稱另案民事訴訟），經告訴人於該案中提出如附表一所示文件作為答辯，然該等文件欄位中「白正明」之系爭筆跡並非伊所親簽，伊懷疑係時任海寶公司負責人之告訴人所偽

造，始提起前案告訴，並無誣告之犯意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99年至104年9月間擔任華科公司之負責人，於109年起改任華科公司轉投資之海寶公司負責人，並提供其中國農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被告帳戶），用以收受及支出海寶公司相關款項；告訴人於95年至108年7月間擔任海寶公司負責人，並自104年10月起擔任華科公司負責人；邱勤珍則自95年起均任華科公司財務會計人員。被告於110年9月間以海寶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向華科公司、告訴人及邱勤珍提起另案民事訴訟，訴請其等連帶賠償損害，經告訴人於110年9月29日在該案中提出民事答辯㈡狀，並以附表一所示文件為證物，被告復於110年12月1日具狀向臺北地檢署對告訴人提起前案告訴，指訴告訴人涉有偽造系爭筆跡以行使之偽造文書罪嫌，嗣前案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5135號處分駁回再議等情，業據被告所供承，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勤珍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華科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前案刑事告訴狀、不起訴處分書、再議處分書、另案民事訴訟民事答辯㈡狀及所附如附表一所示文件、本案被告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如附表一編號1-1至1-11內所示「白正明」之系爭筆跡，經本院送憲兵指揮部刑事鑑定中心，由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之該中心刑事鑑識士邵子崴擔任鑑定人，經採取筆跡鑑定作業流程SOP12-3-1精密比對結果，認系爭筆跡與附表三編號1至13所示由被告所實際簽具、日期介於99年至108年間、書寫方式亦為橫式連筆書寫、字跡清晰可辨之參考字跡，其筆劃特徵、字體結構等書寫慣性均不相符，有該中心115年5月18日憲直刑鑑字第1150040597號函及所附鑑定書、筆跡鑑定報告、鑑定人結文、鑑定人相關鑑識證照在卷可佐（參本院卷第447至481頁）；另被告於原審中亦委由雲芝聯合鑑定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雲芝公司）鑑定人張雲芝，就附表一編

號1-1、1-2、1-5、1-8所示系爭筆跡（即附表四編號A1至A4），與附表四編號B1至B9所示被告所實際書寫之參考筆跡，依據書寫者「穩定書寫習慣」進行「筆劃型態描繪」、「幾何圖形分析」比對，亦認兩者之書寫習慣並不相符，有雲芝公司113年6月18日鑑定書可稽（參原審卷第47至111頁），是依上開鑑定結果所示，系爭筆跡在外觀上，固與各該鑑定書所挑選之被告實際簽名字跡相仿，然細究其筆劃特徵、字體結構與字間佈局，確有如上開鑑定意見所述與被告實際簽名之書寫慣性、運筆特徵具多處不相符之情況，則是否確為被告所簽具即非無疑。而系爭筆跡經檢察官送交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定實驗室，與被告所實際簽具如附表二所示參考筆跡以特徵比對法進行鑑定結果，固認與兩者筆跡之結構佈局、書寫習慣相同，有前開調查局鑑定報告書為證（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續字第240號卷〈下稱偵續卷〉第297至303頁），然上開3鑑定機關所採取鑑定方法均同為比對字跡特徵之特徵比對法（精密比對法），所比對之參考字跡亦有重疊，就相同字跡尚作出完全相反之鑑定結論，益堪認系爭筆跡縱依專業機關之角度鑑定觀察，仍無法全然確認與被告之簽名字跡相符，即難逕以上開調查局之鑑定結果遽認系爭筆跡確為被告所簽具。

㈢證人邱勤珍固證稱：附表一所示文件都是由我製單，並由被告在華科公司臺北辦公室自行轉帳並親自簽字核准等語（見偵續卷第311至317頁），然除與上開憲兵指揮部及雲芝公司之鑑定結果有所矛盾外，就本案帳戶於100年間之使用目的，亦據證人邱勤珍證稱：被告當時是華科公司的負責人，有將本案帳戶借給海寶公司當作小金庫使用，客戶的貨款或賣廢料的錢會匯到本案帳戶，再用本案帳戶的錢支付員工薪水及其他不能在大陸申報支出的費用，被告可以在台灣用網銀操作，因為網銀的I-key是放在公司保險箱，我在的話被告也會指示我操作，匯款後我會把匯款水單印在我做的一般費用申請單後面，再登載在流水帳裡等語（見臺北地檢署11

1年度偵字第6685號卷第37至39頁、原審卷第445至446、450至452頁），證人即告訴人亦證稱：海寶公司於100年間會使用被告的本案帳戶，作為收受廢料處理價款或支出在大陸沒辦法列帳的費用；附表一所示文件，就是海寶公司由本案帳戶出帳的相關報銷文件，是一些特殊的支付，需要由本案帳戶所有人即被告核准才行，這些文件是我請邱勤珍從臺灣公司的檔案裡找出來，在另案民事訴訟程序中提出，用以證明這些錢是如何支付的等語（見原審卷第429、433至435頁），參以海寶公司經理張新亞確於100年7月13日、14日寄發標題為「關於解決業務費用建議」之電子郵件予被告、告訴人及邱勤珍，建議設立小金庫用以收取車間生產之報廢品處理款，以此支付業務費用開支及不能在大陸公開之工資，經被告及告訴人同意後，張新亞即於100年9月22日至12月13日間，陸續寄發申請相關員工獎金、請求邱勤珍匯款之電子郵件，而經邱勤珍隨即製作含附表一編號1-6、1-8、1-10之單據並以本案帳戶匯款，有上開電子郵件、報銷明細及交易紀錄在卷可稽（參原審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108號卷第33至40頁、原審卷第371至409頁），堪認本案帳戶確係作為支付海寶公司相關薪資、費用使用，非供被告個人私用。是附表一所示文件既係動支本案帳戶以支付海寶公司款項所必須，並需經帳戶所有人簽核，而該系爭筆跡亦難認係被告所親簽，則其是否係含邱勤珍在內之權責人員為求儘速撥款，遂仿造被告之簽名予以擅自簽署，即非無疑，自難以其上開證述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無法證明系爭筆跡確為被告所簽具，則被告懷疑系爭筆跡係由告訴人所偽造而對之提起前案偽造文書之告訴，依前開說明，即難認其主觀上具誣告之故意，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六、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所為該當誣告罪，認事用法尚有違誤，被告上訴

否認犯行，為有理由，應撤銷原判決而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祐涵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育彰

法　官　陳翌欣

法　官　林呈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雪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表一（系爭筆跡）

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日期	署名欄位	證據卷頁
1-1	報銷明細	100年8月29日	「核准」欄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12432卷（下稱前案他卷）第20-1頁
1-2	付款憑證	100年7月26日	「核准」欄	前案他卷第21頁
1-3	簽呈	100年3月15日	「總經理」欄	前案他卷第22頁
1-4	報銷明細	100年8月29日	「核准」欄	前案他卷第29頁
1-5	報銷明細	100年8月29日	「核准」欄	前案他卷第31頁
1-6	報銷明細	100年9月23日	「核准」欄	前案他卷第33頁
1-7	報銷明細	100年9月30日	「核准」欄	前案他卷第45頁
1-8	報銷明細	100年10月28日	「核准」欄	前案他卷第47頁
1-9	報銷明細	100年11月1日	「核准」欄	前案他卷第49頁
1-10	報銷明細	100年11月28日	「核准」欄	前案他卷第51頁
1-11	報銷明細	100年12月1日	「核准」欄	前案他卷第55頁

附表二（調查局鑑定時所採用之參考筆跡）

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日期	署名欄位	證據卷頁
2-1	付款憑證	100年11月22日	「核准」欄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11748號卷（下稱本案他卷）第81頁
2-2	報銷明細	100年1月5日列印	「核准」欄	本案他卷第87頁
2-3	差旅支出及公出油資貼補報銷單	（未填寫申請日期）	「核准」欄	本案他卷第89頁
2-4	差旅支出及公出油資貼補報銷單	100年2月1日	「核准」欄	本案他卷第91頁
2-5	差旅支出及公出油資貼補報銷單	100年2月28日	「核准」欄	本案他卷第93頁
2-6	差旅支出及公出油資貼補報銷單	100年4月29日	「核准」欄	本案他卷第95頁
2-7	差旅支出及公出油資貼補報銷單	100年5月30日	「核准」欄	本案他卷第97頁
2-8	差旅支出及公出油資貼補報銷單	100年5月5日	「核准」欄	本案他卷第99頁
2-9	差旅支出及公出油資貼補報銷單	（未填寫申請日期）	「核准」欄	本案他卷第101頁
2-10	差旅支出及公出油資貼補報銷單	（未填寫申請日期）	「核准」欄	本案他卷第103頁
2-11	差旅支出及公出油資貼補報銷單	100年9月5日	「核准」欄	本案他卷第105頁
2-12	差旅支出及公出油資貼補報銷單	100年11月7日	「核准」欄	本案他卷第107頁
2-13	差旅支出及公出油資貼補報銷單	（未填寫申請日期）	「核准」欄	本案他卷第109頁

2-14	差旅支出及公出油資貼補報銷單	100年12月19日申請	「核准」欄	本案他卷第111頁
2-15	差旅支出及公出油資貼補報銷單	101年2月26日	「核准」欄	本案他卷第113頁
2-16	差旅支出及公出油資貼補報銷單	（申請日期未填寫）	「核准」欄	本案他卷第115頁
2-17	差旅支出及公出油資貼補報銷單	101年4月16日	「核准」欄	本案他卷第117頁
2-18	差旅支出及公出油資貼補報銷單	101年6月1日	「核准」欄	本案他卷第119頁
2-19	差旅支出及公出油資貼補報銷單	101年4月25日	「核准」欄	本案他卷第121頁
2-20	報銷明細	101年9月18日	「核准」欄	本案他卷第123頁
2-21	差旅支出及公出油資貼補報銷單	101年11月5日	「核准」欄	本案他卷第125頁
2-22	報銷明細	102年1月2日	「核准」欄	本案他卷第127頁
2-23	華科公司99年度股東常會簽到單	99年6月29日	股東戶名之「簽名」欄	本案他卷第129頁
2-24	華科公司100年度股東常會簽到單	100年6月28日	股東戶名之「簽名」欄	本案他卷第131頁
2-25	華科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欄	本案他卷第133頁
2-26	華科公司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欄	本案他卷第135頁

附表三（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時所採用之參考筆跡）

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日期	證據卷頁
1	國泰世華商業銀	104年2月12日	本院卷第369頁

	行匯出匯款憑證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	104年12月17日	本院卷第369頁
3	8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其附件	90年間	本院卷第371頁
4	9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其附件	91年5月31日	本院卷第371頁
5	CHIDAe eletronics co PRUCHASE ORDER	107年6月25日	本院卷第373頁
6	玉山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	104年9月11日	本院卷第375頁
7	海寶公司與廣東百瑞電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108年12月17日	本院卷第377至379頁
8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當庭簽名	114年10月22日	本院卷第363頁
9	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單據黏存報銷單4紙	98年6月8日	本院卷第411至417頁
10	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差申請單	98年7月22日	本院卷第419頁
11	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差旅費	98年8月11日	本院卷第419頁

	報告表		
12	被告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	102年11月6日	本院卷證物袋
13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號活期儲蓄存款存摺	93年4月23日	本院卷證物袋

附表四（雲芝公司鑑定時所採用之系爭筆跡及參考筆跡）

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日期	備註	證據卷頁
A1	報銷明細	100年8月29日	即附表一編號1-1所示文件	原審卷第99頁
A2	付款憑證	100年7月26日	即附表一編號1-2所示文件	原審卷第100頁
A3	報銷明細	100年8月29日	即附表一編號1-5所示文件	原審卷第101頁
A4	報銷明細	100年10月28日	即附表一編號1-8所示文件	原審卷第102頁
B1	特殊業務申請書	100年8月5日		原審卷第103頁
B2	業務回單	100年8月5日		原審卷第104頁
B3	手機信使服務業務	100年8月5日		原審卷第105頁

	申請表			
B4	報銷明細	95年12月4日		原審卷第106頁
B5	報銷明細	101年6月27日		原審卷第107頁
B6	諮詢時現場書寫	113年5月27日		原審卷第108頁
B7	諮詢時現場書寫	113年5月27日		原審卷第109頁
B8	華科公司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即附表二編號2-26所示文件	原審卷第110頁
B9	筆錄	111年10月7日		原審卷第111頁